



## 衛生福利部

# 108 年度「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 設備補助計畫」申請作業須知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7 日

# 衛生福利部 108 年度「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 申請作業須知

## 壹、 依據

- 一、 依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26 日函頒之「強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安全推動方案」一、建築消防設施方面，第 1 項「推廣自動撒水設備」之 1.3「獎勵輔導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設置自動撒水設備」、同點第 5 項「改善老舊電線、電源開關與老舊建築物」以及同點第 9 項「完善寢室區劃，防止火煙蔓延」及四、政府監督管理方面之第 8 項「研議改善機構防火避難設施設備之獎補助方式」辦理。
- 二、 依本部 107 年 5 月 23 日修訂「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 貳、 背景說明

我國人口快速老化，107 年已進入高齡化社會，老年人口達 343.4 萬，面對高齡時代的來臨，更見得知護理之家機構營運管理上安全之重要性，且護理機構大多數收容之住民為臥床、行動不便高齡者、精神病人，或是三管住民，當遭遇火災發生時，於有限時間內，如何安全移動收容的住民，增加其困難性及挑戰性。

依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26 日函頒之「強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安全推動方案」，其中一、建築消防設施方面，第 1 項「推廣自動撒水設備」、同點第 3 項「落實火災警報設備設置與通報」、同點第 5 項「改善老舊電線、電源開關與老舊建築物」以及同點第 9 項「完善寢室區劃，防止火煙蔓延」，並由本部依憑辦理相關補助。

本部擬規劃自 108 年至 111 年間補助全國護理之家機構(含一般及精神護理之家機構)設置自動撒水設備、119 火災通報裝置、電路設施汰換及

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以降低護理之家機構火災風險，提升機構防火安全性能（見圖 1 補助計畫運作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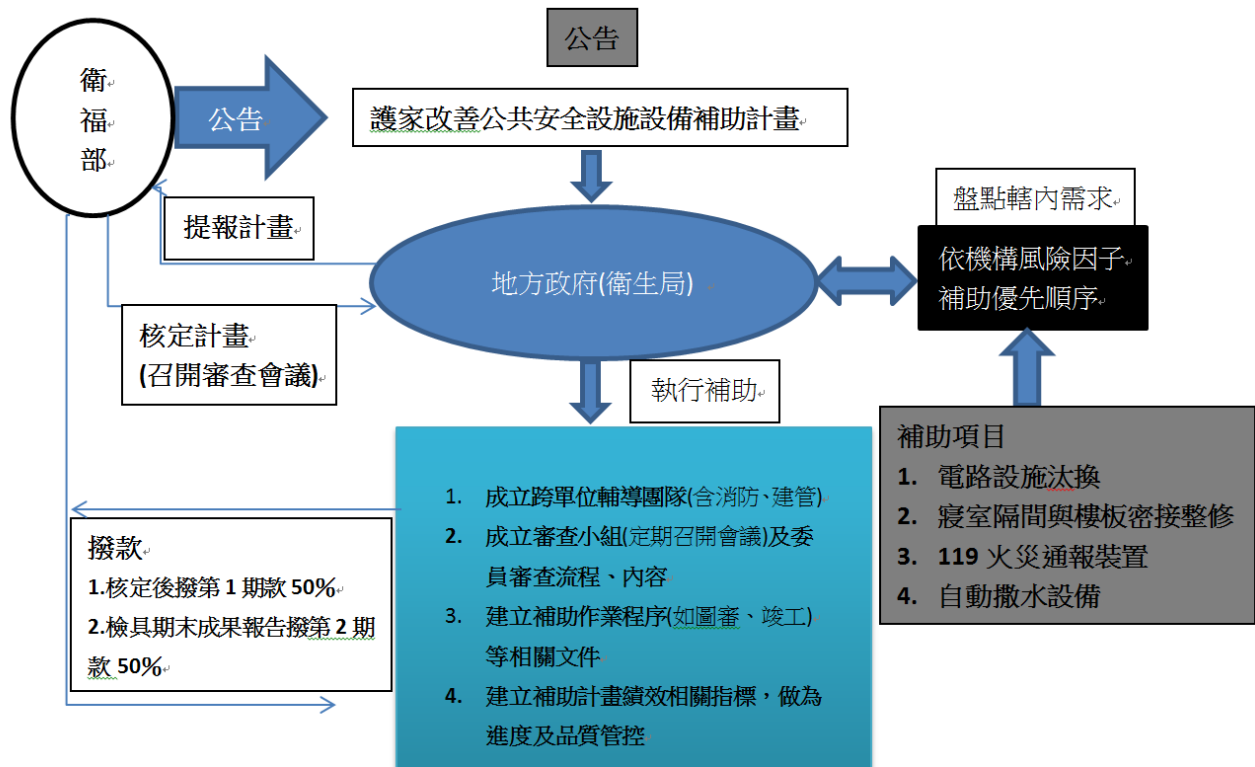


圖 1：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運作示意圖

### 參、計畫目的

- 一、提高既有護理之家機構火災時自主滅火及即時通報性能，降低火災致災風險，以保障住民、護理及相關工作人員之生命安全。
- 二、強化既有護理之家機構之公共安全設施設備，防止火煙蔓延，達到機構於火災初期自主控制火勢發展之能力，爰優先補助設立年代久遠且高風險機構設置自動撒水設備、119 火災通報裝置、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及電路設施汰換。

### 肆、計畫執行期程

本案計畫執行期間至少三年（自 108 年至 111 年），108 年度為第一年計畫，分年核定補助計畫，後續由本部另行公告之。

## 伍、 補助內容

- 一、 補助對象：依地方政府所提轄內護理之家機構（含一般及精神護理之家），為改善其公共安全設施設備修繕費及充實設施設備費所需之補助經費，包含電路設施汰換、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119 火災通報裝置及自動撒水設備等四項。

### 二、 補助類型、項目及補助條件

| 補助類型      | 項目             | 說明  | 補助條件  |
|-----------|----------------|---|---|
| 公共安全修繕費   | 1. 電路設施汰換      | 經依法登記合格之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或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檢驗機構內部用電設備、電線、插座、開關等設施，經評估需汰換，以維護住民居住安全。  | 護理之家機構經評估有左列現況，並經依法登記合格之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或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評估需汰換，且出具檢測證明或紀錄。                                 |
|           | 2. 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 | 為防火起火寢室之火煙不致蔓延至鄰接寢室，各寢室間隔牆天花板至樓板間，且有耐燃材料三級以上材料阻隔，達防止煙流竄之功能。<br>該處之開口(如空調風管、管線)並應以同等性能(耐燃)或防火材料阻隔。                   | 1. 護理之家機構之寢室隔間(非分間牆)未與樓板密接。<br>2. 以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為優先補助，除非機構經專業評估無法執行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工程，始得以防火區劃方式申請。 |
| 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 | 3. 119 火災通報裝置  | 機構應設 119 火災通報裝置，以提升火災通報時效，避免延誤報案致生重大火災事故。<br>前項 119 火災通報裝置應符合內政部 107 年 5 月 23 日內授消字第 1070821866 號令「119 火災通報裝置認可基準」。 | 護理之家機構未設置 119 火災通報裝置者。  |
|           | 4. 自動撒水設備      | 應設置符合現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7 條應設置自動撒水設備或「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設置基準」之一者：<br>1. 自動撒水設備：依各類場                                      | 護理之家機構符合以下高風險因子之一：<br>1. 年代久遠(建物屋齡 30 年以上)。<br>2. 樓層未有 2 個以上防火區劃者(不含安全                      |

|  |  |  |   |
|--|--|--|---|
|  |  | <p>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43條規定，得依實際情況擇一設置自動撒水設備。</p> <p>2. 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指為控制火災、降低火場溫度及阻隔濃煙，而利用場所內自來水系統連結水箱、增壓給水裝置、撒水配管、水道連結型撒水頭之簡易自動撒水滅火設備。</p> <p>3. 與現行法令同等以上效能之滅火設備。</p> | <p>梯區劃)者。</p> <p>3. 機構內之樓梯未有防火門區劃者。</p> <p>4. 建築物非防火構造者(鋼構、鐵皮等)。</p> <p>5. 其他經認定屬高風險之對象者。</p> |
|--|--|--|---|

### 三、補助標準(如下表)

#### (一) 護理之家機構

1. 公共安全修繕費：每平方公尺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五百元。護理之家機構每床最高補助十平方公尺(床數以開放床為計算)。
2. 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每床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護理之家機構最多補助九十九床(床數以開放床為計算)。申請補助時，應檢附設施設備型錄。

| 類別            | 項目                            | 每家機構的補助額度 <sup>*註2、3、4、5</sup> |                           |
|---------------|-------------------------------|--------------------------------|---------------------------|
|               |                               | 補助基準(額度)                       | 每機構補助上限                   |
| 公共安全<br>修繕費   | 1. 電路設施汰換                     | 4500 元/m <sup>2</sup>          | 99 床(990 m <sup>2</sup> ) |
|               | 2. 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 <sup>*註1</sup> | (4 萬 5,000 元/床)                | 445 萬 5,000 元             |
| 公共安全<br>設施設備費 | 3. 119 火災通報裝置                 | 5 萬/床                          | 99 床                      |
|               | 4. 自動撒水設備                     |                                | 495 萬元                    |

\*註：①以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為優先補助，除非機構經專業評估無法執行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工程，始得以防火區劃方式申請。

- ②每家機構依其需求或狀況得分別補助其修繕費及設施設備費。
- ③「修繕費」與「設施設備費」補助額度上限分開列計。
- ④申請補助金額於額度內，採實報實銷；超出額度外之金額，則由機構自籌。
- ⑤公共安全修繕費及設施設備費，均包含可能產生之規劃設計費等相關費用。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費：

1. 專業服務費：每月薪資以三一二報酬薪點(六等三階)核算。每年最高得補助十三點五個月(含年終獎金)。轄內護理之家機構計三十家以下者，補助一人；三十一家至六十家者，補助二人；六十一家至一百家者，補助三人。
2. 業務費：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使用範圍詳附件 1-1。
3. 地方輔導團之專家費用：含會議召開及實地訪視之出席費、誤餐費、差旅費等相關費用，由地方政府依實際需求編列，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壹佰萬元。
4. 設備費：包括購置電腦及軟硬體設備等，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貳萬五千元，使用範圍詳附件 1-1。
5. 管理費：以前開(1)至(4)費用合計金額 10%為上限計算，使用範圍詳附件 1-1。

## 陸、補助計畫審查作業及相關事項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經盤整轄內機構需求或高風險因子，研提整合型計畫向本部提出申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無須編列自籌款，惟提報本部前應先完成府內跨單位(含消防及建管單位)審查會議，就整體計畫適當性及可行性並提有相關會議紀錄，以俾利未來計畫之推動。本部依地方政府所提整合型計畫，以專家會議的方式進行審查，並就計畫內容適當性、經費概算及辦理期程合理性、優先獎勵對象排序等)，經審核符合規定者，始得予以核定。
- 二、護理之家機構應就其機構現況、樣態、風險及需求等項目，經建築師或消防設備師等相關專業人員整體評估機構需求及內容後，向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核定各機構所提申請補助前，應邀請計畫申請項目所涉及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消防及建管相關機關)召開府內跨單位審查會議(含計畫內容適當性、經費概算及辦理期程合理性、優先補助對象排序等)，經審核符合規定者，始得予以核定。
- 三、各補助項目應依各該法規設置或辦理；如有國家標準應通過國家標準檢驗合格；如涉需竣工查驗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查驗符合規定後，始得撥付補助經費予機構。

- 四、另依據內政部 107 年 10 月 17 日修正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略以，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應設置自動撒水設備，其樓地板面積合計未達一千平方公尺者，得設置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或與現行法令同等以上效能之滅火設備或採用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措施；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設置基準，由中央消防機關定之。為強化護理機構公共安全，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視機構狀況，優先輔導並鼓勵設置上開自動撒水設備。

## 柒、其他事項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補助經費管控機制及分年輔導計畫，並成立跨消防及建管單位之輔導團隊，按季將辦理情形及執行概況函報本部。執行績效納入本部考核地方衛生局照護類業務之執行成效。
- 二、受補助機構應善盡設備維護及檢修之責，並列入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本部得隨時派員查核接受補助設施設備使用情形；除因天然災害及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情形外，不得於工程竣工查驗合格後三年內，任意變更受補助之項目。
- 三、經核定補助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本部得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撤銷或廢止其核定，並不得申請撥款；如已撥款者，視其情節，得要求全額繳回或核扣部分補助款，經限期繳回仍不履行者，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一) 一年內經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實施抽檢發現功能不符原核定補助內容者。
  - (二) 申請書及檢附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
  - (三) 申請機構未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擅自變更原核定申請者。
  - (四) 未依核定內容及期限竣工，或未報請查驗者。
  - (五) 經查核或竣工查驗有不合格情形，未依核定期限完成者。
  - (六) 虛報或浮報工程款項者。
  - (七) 違反核定計畫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四、本案補助所需經費，由本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預算支應。針對地方政府所提計畫，本部衡酌其風險與急迫性之原則優先補助。倘法令規定變更或立法院刪減預算，致需調整本計畫內容或無法繼續執行者，得修正或終止補助計畫。

-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含護理之家機構）接受本部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100萬元）以上者，應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計畫經費所購置之設備，其產權屬受補助單位所有，應妥為保管使用，逐一編號黏訂標籤，並註明「衛生福利部補（捐）助購置」，且依規定編製「財產增加單」，於核銷時送本部備查。
- 七、本計畫申請說明相關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照本部「衛生福利部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及政府機關相關補助規定辦理；本部亦將視業務需要，隨時以公文書補充或修正相關規定。

## 捌、 經費請領、撥付及核銷原則

- 一、本計畫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向本部請領，分二期撥付款項，如下：
  - （一）第一期補助款：計畫核定後，撥付核定金額百分之五十，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1個月內檢具領款收據及核定經費表影本辦理請款作業。
  - （二）第二期補助款：108年11月15日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檢具第一期補助款之執行概況表、納入預算證明、核定經費表影本及領款收據，函送本部審核後，撥付第二期款百分之五十經費。
- 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109年2月15日前辦理核銷，檢附收支明細表、護理之家機構執行明細表、期末成果報告一式二份（含電子檔光碟片）、核定函、核定經費表影本、賸餘款及其他收入，函報本部辦理結案。
- 三、本計畫補助經費核銷之支出原始憑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含護理之家機構）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隨時派員或由本部派員，或委託專業之財會機構辦理就地查核。

## 玖、 申請補助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一、申請單位：本計畫係由地方政府向本部提出申請。
- 二、申請補助程序：
  - （一）補助申請單位應依「衛生福利部衛生業務補（捐）助作業要點」規



定，補（捐）助之申請，應具函並附詳細計畫書，向本部提出申請。

- (二)計畫書格式：應以 A4 大小直式橫書及雙面印刷（中文字型標楷體，英文字型 Times New Roman，標題字體大小 16 級，內文字體大小 14 級，行高 16-21pt，與前段距離 0.5 列等為原則），並請務必標示頁碼。請依附件 1-2 格式填報，亦可於本部網頁（網址：<http://www.mohw.gov.tw>，路徑：首頁→最新消息→公告訊息）下載計畫書格式。

### 三、受理方式：

- (一)地方政府應盤點轄區內護理之家機構補助符合本部補助消防安全設施設備項目需求數研提計畫書函送本部審查。
- (二)於計畫書受理截止日前（108 年 5 月 31 日，以郵戳為憑），將計畫書書面資料及相關附件，按次序裝訂，製作 1 式 5 份，以書面密封，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部（投遞地址：11558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 7 樓，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呂小姐）。
- (三)所送計畫書與附件資料，不予退還。

四、如對申請作業說明書有任何疑問，請電洽（02）8590-7135。

## 壹拾、中央與地方分工權責

本計畫結合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分工權責及詳細工作項目說明如下：

- 一、中央政府：訂定受補助機關相關規範，監測補助方案之品質與成效，並提供地方政府專業之諮詢服務。
- 二、地方政府：盤點轄內護理之家機構 4 項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項目之需求數，進行轄內護理之家機構計畫審查及補助，定期召開審查會議，並成立地方跨單位輔導團隊，落實計畫執行推動並建立計畫管理與品質監控機制。